



我们的节日·清明节

节日感党恩 共话新时代

我市举行“我们的节日·精神的家园”清明节主题活动

本报讯(记者解慧 通讯员尹家湘)3月30日上午,市委文明办联合荆州市晚报小记者团、江汉风亲子俱乐部,在荆州市烈士陵园开展2024年荆州市“我们的节日·精神的家园”清明节主题活动,倡导市民过文明清明。

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中华民族传统文化,在清明节来临之际,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“我们的节日·精神的家园”为主题,组织开展“清明祭扫”活动,引导广大群众尤其是未成年人表达对先烈的感恩、敬仰、思念和缅怀之情,倡导他们继承先烈遗志、树立远大理想、珍惜幸福生活。

活动中,小记者们重温入党誓词,在庄严的烈士纪念碑前肃立、敬献花篮,向长眠于此的英烈默哀。烈士墓区,孩子们逐一擦拭烈士墓碑,并为烈士献花,默哀,聆听英勇事迹。在革命历史事迹展览馆参观时,革命先烈的爱国情怀、英雄气概深深打动了孩子们。大家纷纷表示,要继承革命先烈遗志,刻苦学习,奋发图强。

据了解,举办“我们的节日”系列活动,旨在充分发挥民族传统节日思想熏陶和文化教育功能,弘扬中华传统文化,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努力挖掘中华传统节日文化和精神内涵,助力荆州加快建设全国文明城市,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



市场监管部门发布清明节消费提醒

本报讯(记者荆文静 通讯员周浩)3月30日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消费者委员会发布清明节消费提醒,倡导消费者科学、理性、绿色消费,绿色文明祭祀,健康安全出行。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消费者委员会倡导消费者通过居家追思、网络

祭扫、书写寄语等文明简约的祭扫方式遥祭先人,反对封建迷信、烧撒纸钱、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的陋习,杜绝火灾隐患,建议合理安排祭扫时间、路线,错峰祭扫,共同维护美好城市环境。

随着清明节临近,祭祀扫墓、春游

踏青等户外活动和集体聚餐增多,食品安全风险加大。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,家庭聚餐时,食品原料要从正规渠道采购,不购买、不食用来源不明或无相关证明的食品,在外就餐要选择清洁卫生、有合法资质的场所,不要贪食“新、奇、特”和“野味”食品。

清明出游时,建议跟团游要选择照齐全、信誉好的旅行社,自驾出行应提前规划好线路,仔细检查车况,不前往未开发开放、缺乏安全保障的区域,密切关注出境游目的地安全形势和注意事项,不前往高风险地区。

市森防办:全力筑牢森林“防火墙”

本报讯(记者余海艳)春季历来是森林火灾的易发期、高发期,也是森林防火工作的关键期、攻坚期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,及时有效应对当前气温上升、清明期间祭祀用火高峰带来的森林火灾风险,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高强度宣传、多频次巡查、严要求值守等举措,全面深入推动森

林防灭火各项责任措施落实落地,牢筑森林消防安全屏障。

市森防办要求,各地要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行政首长责任制,强化部门分工和行业监管责任,细化防火责任到山头、人头、村组、地块,推动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“四方”责任落实到位。切实加强隐患排查和巡护,对排查的祭祀用火隐患、农事用火隐患

等问题全面整改到位。重点林区设卡增哨,坚决将火源火种堵在山下林外。

同时,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,严格落实卫星热点2小时核查反馈制度,规范火情火灾信息报送,有火必报、报扑同步。加强宣传引导,严格落实进山扫码制度,通过正面宣传、反面警示,提高群众防火意识。持续推进野外违规用火举报奖励机制,加大群众监督力度。

为压实森林防灭火责任,清明期间,市森防办将派出5个督查组深入各地开展清明期间专项督查,坚持问题导向、聚焦隐患短板,以“四不两直”和暗访方式,现场督导检查各地森林防灭火工作开展情况,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,督促抓好整改,确保全市森林防灭火形势总体平稳。



弘扬革命精神 赓续红色血脉

4月1日,洪湖市实验小学学生来到湘鄂西苏区革命烈士陵园,向革命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。

清明节前夕,洪湖市各界人士纷纷来到湘鄂西苏区革命烈士陵园,缅怀先烈,寄托哀思。

(本报签约摄影师 王欣 摄)

荆技师学院信息工程系教师周荣:

让无业者有业 让有业者乐业

□ 记者 田心怡 胡威虎

硕博人才在荆州

“职业教育是技能人才的‘摇篮’,是支撑中国制造、中国创造的重要基石。”荆州市技师学院信息工程系教师周荣说,要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,“工学一体化”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是大势所趋。

作为职业教育领域的优秀教师,周荣在教学过程中,让学生真正走进基层去了解、实践,将工作过程和学习过程融为一体,在实践中锻造职业技能、感悟职业精神。同时,他带领学生积极备

战各大赛事,引导学生在竞赛活动中展示自己的能力和才华,培育德技并修、技艺精湛的技能劳动者和能工巧匠。

“周荣老师将课堂延伸到了课外,既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,又能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。”荆州市技师学院23计算机一班学生陈佳慧说。在辛勤耕耘的春夏秋冬里,周荣收获了家长学生的良好口碑和一致认可。

无数“良匠”大放异彩的背后,是躬耕三尺讲坛的“良师”潜心培育。从2004年步入荆州市技师学院以来,周荣

二十年如一日地辛勤耕耘在职业教育第一线,从计算机专业课程教学走上教研室主任岗位。近年来,周荣参与制订湖北省中职计算机网络基础知识标准、主持参与完成3门湖北省培养紧缺技能人才精品课程建设,主编参编中职专业教材6本。凭借出色的教学设计和创新的教学方法,周荣在全省教师教学和职业能力大赛上获二等奖,并被授予“湖北省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。

“使无业者有业,使有业者乐业”是职业教育的目的,也是周荣工作的信

条。随着“中职—高职专科—高职本科”纵向贯通的学校职业教育体系逐步完善,职业教育所承载的期望更高、所肩负的使命更重,也呼唤更多像周荣这样的“工匠之师”深耕不辍、精业笃行。

“在中国经济飞速发展的今天,高技能人才的重要性日益凸显。职业教育要始终秉持工匠精神,紧密结合荆州市地方产业需求,为每一位学生提供最优质的教育资源和实践机会。我将继续努力,为实现自己的职业目标而奋斗。”周荣说。

荆州市2024年第一季度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公示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,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引导未成年人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,让全市未成年人有榜样、有行楷模、赶有目标,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美德、践行美德的良好道德风尚,传递社会正能量。根据《关于切实做好“新时代好少年”推选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》(荆文明办〔2023〕3号)文件精神,市委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关工委联合开展“新时代好少年”评选活动。经各县市区文明办、党群工作部层层推荐,会同专家严格

评审,现将拟获得荆州市2024年第一季度“新时代好少年”荣誉称号的15名同学名单进行公示。

1. 李昀辰 男 荆州市四机学校五年(4)班
2. 向奕霏 女 荆州区川店小学五年(1)班
3. 夏钰歆 女 荆州市沙市区红门路学校五年(2)班
4. 张馨予 女 长江大学沙市附属中学六(1)班
5. 丁贝贝 女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第三小学四年(4)班
6. 周晟安 男 江陵县郝穴小学

学五(2)班
7. 黄泽楷 女 江陵县第一初级中学八(2)班
8. 聂搏涵 男 松滋市陈店小学五(2)班
9. 梅倾城 男 松滋市西斋中学九(1)班
10. 赵楠茜 女 公安县南平小学五(2)班
11. 彭紫怡 女 石首市邓初民中学八(4)班
12. 胡宇程 女 石首市文华小学三(6)班
13. 魏思好 女 洪湖市第一小学

2024年4月1日

江汉简讯

2024年“公益木兰”项目开始征集

本报讯(记者张林 通讯员全寒凤)记者昨从市妇联获悉,省妇联、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24年“公益木兰”妇女儿童公益服务项目,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和组织可在4月12日前向市妇联自荐。成功入选“公益木兰”项目库的项目,可获得5万元以内的经费资助。

2024年“公益木兰”项目内容聚焦妇女儿童和家庭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,由当地妇联联合骨干社会组织开展两个方面服务:面向辖区内外妇女干部、社会组织开展培训、孵化培育、项目指导等支持服务;在辖区内征集实施小微公益项目并给予资金支持,支持辖区妇女

童和家庭参与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。

项目周期为立项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。项目申报主体为各级妇联组织、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,原则上应由妇联组织与社会组织联合申报。

据了解,2024年“公益木兰”项目总数25个左右,每个立项项目给予5万元以内经费资助,其中用于直接征集、资助村(社区)小微公益项目的资金不少于每个项目预算的40%。每个项目应开展定向募捐活动,募集款物金额不少于项目经费的10%,用于实施小微公益项目。

荆州区区委文明办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:
老兵宣讲进校园 红色教育润童心

本报讯(记者张明金 通讯员周珺妍)为传承红色基因,赓续红色血脉,3月29日,荆州区区委文明办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举行“老兵宣讲进校园”活动。荆州区老兵宣讲团成员何培元走进荆州区小学宣讲红色故事,200余名师生现场聆听。

何培元曾被授予“荆州市最美退役军人”称号。他以“老兵”身份、“老兵”视角,通过朴实的

语言、鲜活的故事,宣讲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历程、纪念和缅怀英烈的重要性、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刻内涵等,并鼓励学生们珍惜幸福生活,坚定理想信念,传承英烈精神,努力成长成才。

据介绍,荆州区老兵宣讲团将在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等活动,在社会各界播撒红色火种,涵养浩然正气,让英烈精神薪火相传。

松滋市人民检察院:
法治宣讲进校园 撑起青春“守护伞”

本报讯(记者陈雪玲 通讯员沈景杨)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校园法治建设,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,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,近日,松滋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入到全市中小学学校,开展“法护青苗 青春起航”法治宣讲校园活动。

活动中,授课检察官们通过分析真实案例,详细讲解校园欺凌的类型、遇到校园欺凌该怎么办、如何预防校园欺凌,鼓励学生们在面对欺凌时要坚定勇敢说“不”,通过寻求外界帮助、共同营造良好学习环境。

运用法律等方式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,引导学生们尊崇法治、敬畏法律,不做欺凌者、旁观者,避免成为受害者。检察官还就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进行了讲解,引导学生们文明上网,上网时一定要提高警惕心,注意保护自身和家庭隐私。

石首深入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

本报讯(通讯员陈霞 陈一顺)在第29个“世界防治结核病日”到来之际,石首市疾控中心聚焦“你我共同努力,终结结核流行”主题,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该中心联合市场监管部门,在陈家湖公园南广场摆放6块宣传展板,向过往市民发放宣传折页;组织

专业人员深入3所重点高中,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控知识宣传讲座;利用石首疾控微信平台,播发一系列宣传视频、新闻稿件。

此次系列宣传活动,旨在进一步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,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,有效降低结核病在人群中的传播。

聚焦清廉荆荆建设

荆高新区廉政文化园开园

本报讯(记者黄思明 孙颖 通讯员杨帆)近日,荆州市高新区廉政文化园建成开园,不少市民在此游玩休闲,享受春光。

为做好城市建设及廉洁教育结合文章,去年,荆州市高新区选定在清刘路与318国道交界处,以“廉”为主题,结合该地原有地形地貌,建设开放式公园。该园总面积4万平方米,由廉洁广场、2800米廉政长廊构成“一核一带”,将中国传

统文化中“廉”的文化要素、纪国法典、典型廉政案例等与园内景观充分融合。

园内展示牌上,选取耳熟能详的二十四节气歌,创作二十四节气说廉诗词,以典型廉政案例,解说廉洁自律准则。此外,还以通俗易懂的小景观展现“廉洁文化”核心价值,变抽象概念为具体故事,让大家在游览时自觉接受廉文化熏陶,发挥“润物细无声”的廉洁教育功效。

胜利街道工农村社区:

廉政提醒传清风 清明时节更清明

本报讯(记者潘路 通讯员梅娟)4月1日,沙市区胜利街道工农村社区党委组织举行清明节前党风廉政提醒会,采取“警示教育提醒在前、宣传教育在先”的方式,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。

会上,社区纪检委员提醒大家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,提高思想认识,强化廉洁意识,加强自我教育、管理和监督,

带头改进工作作风,自觉抵制歪风,将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。

“我们要坚持在行动上把握住分寸,在生活上把握住小节,不断提高自己约束能力,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,进一步筑牢清廉防线。”纪检委员带领大家学习相关党纪党规,提示大家不断增强廉洁意识,营造崇廉尚廉、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。

朝阳街道鼓湖路社区、玉和坪社区:

组织党员干部“沉浸式”感悟廉洁文化

本报讯(记者周蓉 陈丹 通讯员范咪)为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,传承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,深化社区红色廉政教育工作,近日,沙市区朝阳街道鼓湖路社区、玉和坪社区组织党员干部赴锣场镇长湖村参观学习。

大家在解说员带领下,先后参观了百姓大舞台、“长征精神”红色阵地、三组清“莲”步道、清廉文化长廊以及清廉凉亭等地。信步长廊之中,大家纷纷驻足“清廉漫画”“十不承诺书”“清廉誓

词”前,细细品读着一段段文字,静心感悟其中蕴含的崇廉尚廉的价值理念。与此同时,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公告栏上的小微权力清单事项和流程图,重点围绕红色主题教育、廉洁村居、集体经济增收、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进行了学习交流。

此次参观学习,让广大党员干部潜移默化中自觉接受红色廉洁文化的熏陶。大家表示,要牢记初心使命,强化廉政意识,将学习成果转化成为推动新时代廉政文化建设的不懈动力。